

职业卫生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对策探讨

刘金玲, 何顺升, 赵艳敏

(山东省卫生厅卫生监督所, 山东 济南 250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颁布实施以来, 职业卫生工作得到了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重视, 逐步走向规范化、法制化管理轨道, 劳动者的职业卫生保障条件有很大改善。但是我国的职业病危害形势依然严峻, 全国每年新增尘肺病病例约1万例, 每年报告的职业中毒和生产性农药中毒近3万例, 报告中毒死亡数约1500例。由于存在不同程度的漏诊、漏报现象, 实际职业病发生数、死亡数远大于报告数。山东省2004年职业病发病1022例, 与2003年的864例相比, 增长了18.3%。现就我省监督执法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做如下分析, 并就如何加强职业卫生工作进行探讨。

1 存在的主要问题

1.1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审查率仍处于较低水平。大部分省级以下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 没有在可行性论证阶段或施工前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2003年抽检的全国2413项存在职业病危害的项目, 其职业卫生审核、审查、竣工验收平均审查率为49.3%, 而在国家、省、市、县四级卫生行政部门的审查率中, 县级预评价审查率仅为30.5%。

由于在设计阶段没有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带来的后果是许多生产车间生产布局不合理, 未采取应有的通风除尘等设施, 或通风除尘等设施设置不符合规定, 达不到职业卫生要求, 一些职业病危害因素不仅不能及时排除, 反而给相邻岗位的作业工人造成不必要的危害。

1.2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落实不到位。有相当一部分用人单位未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九条的规定采取职业卫生防治管理措施。全国2004年职业卫生抽检资料显示: 抽检的24130家用人单位中, 56.4%无职业病防治法定代表人目标管理责任制, 51.9%未设置或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组织, 64.6%未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61.4%未在有有毒有害岗位设置警示标识, 72.4%无应急救援设备, 58%未建立职业卫生档案, 59.2%未开展上岗前职业卫生培训, 70.1%未实行职业病危害合同告知。

1.3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或强度检测出现检测覆盖率低、合格率高的现象。2003、2004年全国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覆盖率分别为63.2%、63.5%, 而合格率分别为77%、73.9%。该结果反映出一些经济效益较差且守法意识薄弱的用人单位未受到检测。因此,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的数据不能真实地反映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的实际情

况^[1]。而且能够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要求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的用人单位对超标作业点的相应整改措施大多数没有同时进行, 致使某些作业点连年超标。

1.4 现有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状况不佳。山东省2003年职业卫生抽检资料显示, 联营企业及其他企业近50%的职业卫生防护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许多除尘、排毒设备达不到预期效果, 或者由于技术指标不过关而形同虚设。

1.5 劳动者个人防护意识淡薄。个人防护用品使用不当, 许多作业工人根本不使用防尘口罩或防尘口罩不符合规定, 噪声作业工人不使用耳塞等防护用品的现象普遍存在。

2 原因分析

2.1 地方保护主义倾向影响了《职业病防治法》的贯彻执行。一些地方政府缺乏科学的发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 为了追求单纯的经济效益, 在招商引资的过程中, 拒绝卫生监督部门的审查或检查监督, 使一些未经过职业卫生审查的建设项目违法立项建设。造成职业病危害因素由境外到境内、由城市向农村、由发达地区向欠发达地区转移。这也是最近几年乡镇企业及私营企业重大群体职业危害中毒事故时有发生的主要原因。

2.2 生产工艺落后, 职业卫生安全技术人员匮乏。许多用人单位仍然采用传统的生产工艺, 根本无防护设备。而有的用人单位因为缺乏相应的专业工程技术人员, 致使其职业卫生防护设施不能同主要生产设备一样得到良好的维护, 许多设备达不到技术指标或根本不能正常运行。

2.3 《职业病防治法》的普及率不高。企业业主对职业卫生方面的义务和责任了解不够, 有的心存侥幸, 有的为降低成本而知法犯法。作业工人对《职业病防治法》赋予自己的权利了解甚少, 不能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还有些作业工人明知有害, 但对危害的严重性了解不够, 在劳动力市场供大于求的情况下, 放弃了对健康权益的维护。此外, 一般综合性医院的医务人员对职业病的认识不足, 容易误诊、漏诊。

2.4 职业卫生监督力量薄弱。各级政府对职业卫生监督的投入与经济的发展速度不相适应, 造成基层职业卫生监督专业人员力量不足, 执法所需的经费和工具严重匮乏, 对应监督单位的监督覆盖面和频率不够, 对违法业主的惩处不力。

3 对策与建议

3.1 建立职业病防治的长效管理机制。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 卫生行政部门是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监督管理统一负责的执法主体, 但职业病的发生与劳动过程有关, 其损害关系到劳动者的健康和相关权益, 仅靠单一部门不能解决问题, 需要多部门的密切配合。各级政府应从建设项目立项审批即开始严格把关, 对可能存在职业病危害的项目做到先

收稿日期: 2005-04-20; 修回日期: 2005-06-03

作者简介: 刘金玲(1963—), 女, 副主任技师, 从事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进行职业卫生预评价再审批。建立政府各部门的信息沟通交流机制,共享信息。从用人单位市场准入、税收征管、职业病危害控制、劳动保障等各个环节入手,多管齐下、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形成综合执法合力,做到从源头上控制职业病危害,把《职业病防治法》真正落到实处。

3.2 广泛宣传职业病防治法律知识,提高全社会对《职业病防治法》的认识。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用人单位是宣传教育的重点,要让用人单位明了对职业卫生的经济投入不是一种负担,相反会对企业和国家经济产生积极和有效的影响^[2],明确职业病防治的主要责任是在用人单位,提高企业的自律意识,在单位内部建立完善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及时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履行对劳动者的合同告知义务,配备有效的防护措施,建立健全健康监护制度,及时治理职业病危害,降低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和强度,使其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同时,应不断提高广大劳动者的自我保护意识,自觉遵守操作规程,正确使用职业病危害防护用品,掌握职业中毒的预防、急救、自救与互救知识,利用工会等组织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保护劳动者的职业卫生合法权益。

3.3 依靠技术进步、工艺改良减少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产生及与作业人群的接触,探索切实可行、经济方便的生产装备和加工手段。同时,加强职业卫生工程技术人员及职业卫生专职人员的培训,并通过行业协会等组织联系各行业的工程技术人员为用人单位设计、安装、维修职业病防护设备提供服

务,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3.4 加大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力度。要建立和完善各级职业卫生监督服务体系,加大对职业卫生监督的经费支持和投入。应加强对联营、私营及乡镇企业的监督力度^[3],对用人单位监督检查的重点放在新、改、扩建工程项目的职业卫生预评价与审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申报,经常性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健康监护等。对于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的企业要严格按法律责任惩处,尤其要重点查处典型案例,起到以儆效尤的目的。

职业卫生监督工作同其他卫生相比,有其特殊性。一方面监督人员要具备较强的专业知识,以及公共卫生专业和相关专业医学基础知识,应熟悉产品的基本生产工艺。在执法检查时要注意查看工作场所,避免用人单位隐瞒或转移一些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车间或工段。另一方面作为实施行政执法的监督人员,必须系统地学习法律知识,以灵活地运用基本的法学原理和法律基本原则来指导职业卫生监督工作。

参考文献:

[1] 李涛,张敏,李德鸿,等.中国职业卫生发展现状[J].工业卫生与职业病,2004,30(2):65-68.
[2] 关于人人享有职业卫生保健的宣言[J].工业卫生与职业病,1995,21(6):321-322.
[3] 刘桂刚,何顺升,赵艳敏,等.山东省2003年职业卫生抽检结果分析[J].中国卫生监督杂志,2005,12(2):108-110.

赤峰市尘肺病人合并肺结核登记率分析

王阁¹,宋常琴²,佟向春²,刘艳梅²,田福元²

(1.赤峰市职业病防治所,内蒙古赤峰 024000; 2.赤峰市结核病防治所,内蒙古赤峰 024000)

为了解尘肺患者肺结核的发病情况,现将1995~2002年赤峰市职业病防治所尘肺患者及市结防所肺结核患者(不含IV型胸膜炎)的登记资料作一简要分析。

1 全市肺结核及尘肺患者并发肺结核登记情况(见表1)

表1 1995~2002年全市肺结核及尘肺结核登记情况

年份	人口数(万人)	病例数	登记率(1/10万)	尘肺例数	肺结核例数	登记率(%)
1995	437.5	3 447	78.0	361	35	9.7
1996	442.0	3 307	74.8	348	49	14.1
1997	446.2	3 287	73.7	346	50	14.5
1998	448.0	3 090	69.0	374	56	15.0
1999	449.9	2 664	59.2	369	58	15.7
2000	451.8	3 000	66.4	368	66	17.9
2001	453.3	2 800	61.8	380	72	18.9
2002	455.2	2 318	50.9	440	78	17.7
合计	3 583.9	23 913	66.7(平均)	2 986	464	15.5

2 各期别尘肺合并结核登记情况(见表2)

表2 各期尘肺合并肺结核登记情况

年 份	I期			II期			III期		
	尘肺例数	肺结核核数	登记率	尘肺例数	肺结核核数	登记率	尘肺例数	肺结核核数	登记率
1995	273	17	6.2	78	11	14.1	10	7	70.0
1996	266	30	11.3	73	11	15.1	9	8	88.9
1997	259	31	12.0	79	15	19.0	8	4	50.0
1998	291	37	12.7	74	14	18.9	9	5	55.6
1999	278	35	12.6	81	18	22.2	10	5	50.0
2000	273	38	13.9	85	23	27.1	10	5	50.0
2001	280	40	14.3	90	27	30.0	10	5	50.0
2002	320	43	13.4	104	26	25.0	16	9	56.3
平均	280	34	12.1	83	18	21.8	10	6	58.5

表2可见,1995~2002年我市登记的2 986例尘肺以I期为主,约占尘肺总数的75%,但并发肺结核者约占12.1%,而III期尘肺并发结核率高达58.5%,说明尘肺结核的发生率随尘肺病情加重而增高。各级职防、结防院(所)应重视粉尘接触者的结核病防治工作,积极采取防痨措施,控制粉尘作业者肺结核的发生。同时应加强职业性健康监护和粉尘浓度的监测管理,做好防尘及个人防护工作,完善尘肺防治、监护体系,加强科学管理。